

以案说险，“代理理赔”不可取！

一、案情介绍

小康因患有甲状腺癌，于今年 1 月份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重疾保险，保额 50 万。今年 9 月份，小康去医院做了甲状腺手术，手术后申请理赔。保险公司通过调查，发现小康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，遂根据保险合同做出不予理赔的结论，同时终止与小康的保险合同并退还保费的现金价值。小康不接受，经他人介绍认识了一位包装华丽的“理赔专家”，对方自称毕业于某名牌大学，有多年保险维权经验，承诺可以帮小康进行全额理赔，但需要 3000 元“好处费”，小康在给这位“理赔专家”转账后，发现自己的手机号及其他联系方式均被对方拉黑，遂意识被骗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“代理理赔”已形成黑色产业链并演变成保险业毒瘤，不仅严重干扰了金融市场秩序，更损害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对社会危害极大。

2、多数“代理理赔”的宣传并不是真正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，而是以谋利、诈骗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为目的。根据保险法等法律规定，只有取得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机构，才能从事保险经营活动。市场上一些机构虽然冠有“XX 保险经纪”、“XX 保险代理”等名号，但实际并未取得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许可证，不具备合法的保险中介资格。